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75號

上訴人 劉康文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雄小字第5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至其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已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2 貨車（下稱系爭貨車），並未侵入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車牌號  
0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放之停車格，  
04 自無刮傷系爭汽車之可能。且系爭貨車側門上有把手，離車  
05 身距離5公分，如刮到系爭汽車，理應會先側門手把桿先刮  
06 到，則系爭車輛應會有一大片刮痕，不可能只是刀片細紋，  
07 且被上訴人於原審開庭時，並無法回答系爭貨車何處刮傷系  
08 爭汽車等語。

09 三、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僅針對原審判決不服，並未具  
10 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  
11 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  
12 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  
13 依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  
14 式，其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7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18 判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何悅芳

23 法 官 邱逸先

24 法 官 鄭 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楊姿敏